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15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乙男(代號：F34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女(代號：F349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乙男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乙男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  
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  
合稱受安置人)，渠等由法定代理人丙女監護及照顧。惟法  
定代理人丙女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同年月12日攜同受安置  
人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鰲峰山運動公園過夜，經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員警巡邏發現後，始  
悉受安置人之原本住所經所有權人變賣而喪失住所，加諸受  
安置人之親屬未有能力協助與提供適切住所處，為維護受安  
置人之權益，經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  
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在案。於安置期間，  
法定代理人丙女之家庭規劃受安置人由受安置人之外祖母接  
回照顧安排；另受安置人之父丁男(代號：A003F，真實姓  
名、年籍詳卷)與法定代理人丙女離異後，未再參與受安置

01 人之照顧事務，亦無接回受安置人照顧之規劃。綜上，評估  
02 法定代理人丙女並無照顧之意願，受安置人持續交由外祖母  
03 扶養照顧，然受安置人之外祖母之照顧及經濟能力薄弱，不  
04 足以負擔受安置人之生活開銷，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  
06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0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1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2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3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4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5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17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8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19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20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1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2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  
23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5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本院  
26 114年度護字第412號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27 安置人現均屬年幼，並無自我保護能力，又法定代理人丙女  
28 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意願薄弱，且受安置人之其他親屬之照  
29 顧與經濟能力欠佳，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安全之生活環境及  
30 良好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  
31 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8 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林育蘋